邓州市2021年教育体育局单位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教育体育局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研究提出在全市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布单位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3.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体育局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体育局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局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体育局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局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负责本单位教育体育局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局经费筹措、教育体育局拨款、教育体育局基建投资的政策；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体育局援助、教育体育局贷款；负责统计全市教育体育局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局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5.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读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推进全市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6.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单位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职业教育指导工作。

7.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8.指导教育体育局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9.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制定市属高中招生计划，落实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

11.负责管理教育体育局系统的科研工作；负责教育体育局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教育体育局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14.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单位，负责市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5.组织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共工作。

16.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7.贯彻体育产业政策，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情况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信访科）、财务审计科（发规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教师工作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安全管理科、人事科、党建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第二部分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总计139378.48万元，支出总计139378.4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长7273.5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 2211.42万元，收费安排增长1494.67万元，专项收入增长1024万元，国有资本收益增长21万元，债券转贷减少1024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3546.5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3937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378.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3937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95.0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63.21%；项目支出51283.42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6.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9378.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7273.5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 2211.42万元，收费安排增长1494.67万元，专项收入增长1024万元，国有资本收益增长21万元，债券转贷减少1024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3546.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283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95.06万元，占85.67%；项目支出14741.32万元，占14.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8095.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8036.16万元，占99.93%；公用经费支出58.9万元，占0.07%。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15.40万元。比2020年减少95.2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15.34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215.4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79.91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8095.0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拟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省级补助预算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预算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预算资金等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608.3万元。上述5个项目全部系上级资金，我单位现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及资金分配情况，拟制定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1项，主要是：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项目165.5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项目28376.3万元；特岗教师省级补助资金项目1594.8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3865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1923万元；2021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项目594万元；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项目50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944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142万元；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省级包干补助资金项目448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资金项目1977万元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